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AKALOT INDUSTRIAL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西元 2025 年 05 月 28 日

第 1 頁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06BTWN2	版本	10
------	------------	----	---------	----	----

1. 制定目的：為規範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他人相關控制，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
2. 管理單位：財務部為本作業程序之管理單位。
3. 貸與對象：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3.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3.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4.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4.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5.2 條之規定。
 - 4.1.1. 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4.1.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4.2. 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4.2.1. 本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4.2.2.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4.2.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5. 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5.1. 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含有業務往來及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本辦法所稱淨值，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至百分之四十之計算應以融資金額累計計算之。
 - 5.2. 本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5.3. 本公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 5.4. 屬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期限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屬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期限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 5.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6.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貸與期限規定如下：
 - 5.6.1. 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
 - 5.6.2. 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30% 為限。
 - 5.6.3. 資金貸放期限：屬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期限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屬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期限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西元 2025 年 05 月 28 日

第 2 頁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06BTWN2	版本	10
------	------------	----	---------	----	----

- 5.7.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本條文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5.6 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5.8.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9. 本公司及子公司總體之資金貸與限額同 5.1 條至 5.3 條規範。
6. 貸放利率、利息之計算及計收
- 6.1. 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 6.2.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按季繳息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7. 作業程序
- 7.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 7.2. 經辦單位取得申請公司之公函後，需進行評估程序，撰寫評估報告：
- 7.2.1. 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7.2.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7.2.2.1. 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不予受理；惟借款人若能以相當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
- 7.2.2.2. 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不予受理
- 7.2.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7.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所取得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7.3.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有關部門不擬貸放者，轉呈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7.4. 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者，經有關部門初審後轉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7.5.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依據 7.2 及 7.4 辦理。
- 7.6.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 7.2 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7.7. 經辦單位宜持續控管資金貸與之餘額，若達本辦法第 5 條限額之規定，即不再受理資金貸與個案；若達本辦法第 9 條公告申報標準，則應依公告申報內容及時限提供公開資訊申報負責人進行申報事宜。
- 7.8.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原符合本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資金貸與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7.9.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西元 2025 年 05 月 28 日

第 3 頁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06BTWN2	版本	10
------	------------	----	---------	----	----

8.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8.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8.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追償。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長核准為之，並提報董事會追認。

9. 資訊公開

9.1. 定期公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9.2. 不定期公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9.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9.3. 本程序所稱之公開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9.4. 本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0. 申報內容

10.1. 資金貸與金額達 9.2.1 應申報者

10.1.1. 事實發生日

10.1.2. 接受資金貸與之公司資料

10.1.2.1.

- (1) 公司名稱
- (2) 與資金貸與他人公司之關係
- (3) 資金貸與之限額
- (4)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餘額
- (5)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原因

10.1.3.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10.1.4. 公司貸與他人資金之來源

10.1.5. 其他應敘明事項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西元 2025 年 05 月 28 日

第 4 頁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06BTWN2	版本	10
------	------------	----	---------	----	----

10.2. 資金貸與金額達 9.2.2 及 9.2.3 應申報者

10.2.1. 事實發生日

10.2.2. 接受資金貸與之公司資料

10.2.2.1.

(1)公司名稱

(2)與資金貸與他人公司之關係

(3)資金貸與之限額

(4)原資金貸與餘額

(5)本次新增資金貸與之金額

(6)迄事實發生日止資金貸與餘額

(7)本次新增資金貸與之原因

10.2.3. 接受資金貸與公司所提供擔保品之內容

10.2.4. 接受資金貸與公司所提供擔保品之價值

10.2.5. 接受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

10.2.6. 接受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累積盈虧金額

10.2.7. 計息方式

10.2.8. 還款之條件

10.2.9. 還款之日期

10.2.10.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金額占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10.2.11. 公司貸與他人資金之來源

10.2.12. 其他應敘明事項

11. 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1.1. 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照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應將其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11.2.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依本辦法第 9、10 條規定辦理；若該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各項之公告申報由本公司為之。

11.3. 申報內容中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係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母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12. 內部稽核作業

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13. 罰責

13.1. 負責人違反 4.1、4.2 及 5.1 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之限制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亦應由負責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3.2.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西元 2025 年 05 月 28 日

第 5 頁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06BTWN2	版本	10
------	------------	----	---------	----	----

14. 依據法令

14.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5. 制定及實施

15.1.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5.2.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5.3.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AKALOT INDUSTRIAL CO., LTD.

背書保證辦法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西元 2025 年 05 月 28 日

第 1 頁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辦法	編號	01BTWN2	版本	8
1. 制定目的：強化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控制，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 2. 法令依據： 2.1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之一條規定訂定之。 2.2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2.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3. 管理單位：財務部為本作業程序之管理單位。 4. 背書保證適用範圍： 4.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4.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4.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立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5. 背書保證對象： 5.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5.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5.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5.4 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者，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 5.2 及 5.3 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對象。 5.5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5.6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6. 背書保證之限額： 6.1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6.2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對同一背書保證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6.3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6.4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6.5 本辦法所稱淨值，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西元 2025 年 05 月 28 日

第 2 頁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辦法	編號	01BTWN2	版本	8
------	--------	----	---------	----	---

7. 辦理背書保證之程序：

- 7.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7.2 評估報告內容應包含背書保證之
 - 7.2.1 必要性及合理性。
 - 7.2.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7.2.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7.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7.3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7.4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7.5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背書保證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依 7.2 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7.6 經辦單位宜持續控管背書保證之餘額，若達本辦法第 6 條限額之規定，即不再受理背書保證個案；若達本辦法第 10 條公告申報標準，則應依公告申報內容及時限提供公開資訊申報負責人進行申報事宜。
- 7.7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8. 決策與授權層級：

- 8.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審慎評估 7.2 項之內容，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決之單筆背書保證金額，在公司淨值 10% 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8.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 5.6 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8.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8.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8.5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 5 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暨風險委員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西元 2025 年 05 月 28 日

第 3 頁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辦法	編號	01BTWN2	版本	8
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9. 內部稽核作業：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10.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辦理公告申報。 10.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者。 10.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10.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者。 10.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5%以上者。 11.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11.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11.2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第 10 條規定之申報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下列規定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1.2.1 本辦法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1.3 背書保證總額達 10.1 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11.3.1 事實發生日。 11.3.2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資料： (1)公司名稱(2)與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關係(3)背書保證之限額(4)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原因 (5)原背書保證餘額(6)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餘額(7)被背書保證公司實際動支金額(8)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9)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原因。 11.3.3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11.3.4 其他應敘明事項。 11.4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 10.2、10.3、10.4 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11.4.1 事實發生日。 11.4.2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資料： (1)公司名稱(2)與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關係(3)背書保證之限額(4)原背書保證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西元 2025 年 05 月 28 日

第 4 頁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辦法	編號	01BTWN2	版本	8
之餘額(5)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6)迄事實發生日止背書保證餘額(7)被背書保證公司實際動支金額(8)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原因。 11.4.3 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 11.4.4 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價值。 11.4.5 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 11.4.6 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累積盈虧金額。 11.4.7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 11.4.8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 11.4.9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11.4.10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11.4.11 其他應敘明事項。 12. 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2.1 子公司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本公司應將其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一併納入，併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12.2 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 12.3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第 10.4 條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3.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14.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之後續控管措施： 14.1 本公司應於每季定期檢視所有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子公司其淨值是否已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若其淨值已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本公司應於每月定期取得該子公司之管理報表，了解營運狀況並進行分析檢討，直至該子公司淨值已高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如發現重大異常，應立即提出評估及處理對策呈報董事長以為適當之處理。 14.2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 14.1 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15. 實施與訂定： 15.1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西元 2025 年 05 月 28 日

第 5 頁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辦法	編號	01BTWN2	版本	8
------	--------	----	---------	----	---

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5.2 本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5.3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